

周口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2025 年政府信息 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要求，结合全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部署，由周口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编制完成。报告中涉及的所有统计数据，统计周期均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一）主动公开：2025 年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主动公开依托市级各政务部门网站多渠道推进。全年累计向市政府报送工作动态 45 条，共采纳 15 条；在市级对应官网精准公开机构职责、财政预决算等重大事宜，通过单位宣传栏、政务服务窗口等线下阵地，常态化公开人事任免、政策解读等内容。2025 年市两会期间，借助周口日报社流媒体矩阵，在《周口日报》以整版彩页刊发专题报道，全面展现全市政务服务改革成效与数字政府建设具体成果，取得较好反馈。

（二）依申请公开：2025 年，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不断完善依申请公开全流程规范机制，畅通信息公开申请渠道，推动依申请公开事项向主动公开转化，提升政务服务效能。本年度无信息公开申请，无相关行政复议及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严格执行“谁主管、谁负责；谁公开、谁审查”原则，对拟公开信息开展严格保密审查，严守多道关口，确保公开信息真实准确、及时、规范。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目前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未开设政府网站及其他政务新媒体。

（五）监督保障：2025 年，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以《条例》及省市各级政务公开文件精神为指引，整改上年度工作短板，压实责任、细化举措，推动《条例》落地见效，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年，我局严格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各项部署要求，扎实推进信息公开各项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对照全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高质量发展要求仍存在一些短板与不足：一是公开渠道较为单一，因未建设所属政务新媒体平台，多数信息公开工作大多依赖政府网站等传统媒体，公开内容的广度、深度不足，对群众关心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的信息挖掘和公开工作不够全面。二是宣传引导力度薄弱，2025年虽通过日报社流媒体矩阵宣传工作亮点，但缺乏系统性的宣传推广举措，导致群众对我局信息公开工作的知晓度、参与度不高，对具体工作开展情况了解不深入。三是工作思路不够开阔，创新意识不足，我局信息公开工作多停留在“完成规定动作”层面，主动谋划、精准服务的能力有待提升。

针对上述问题，我局高度重视，在今后政务公开工作中采取针对性措施切实加以整改，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效，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一是创新公开方式方法，整合线上线下资源，拓宽信息公开途径，充分利用新媒体平台、政务服务窗口等载体，优化信息呈现形式，及时回应群众疑问和诉求，提升信息公开的便捷性、互动性。二是加强信息公开宣传力度，严格对照《条例》及相关配套文件要求，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加大信息公开力度，聚焦重点工作、民生关切事项，持续拓展公开范围、提升公开质量。三是提升队伍专业能力，紧扣市委、市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部署，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常态化开展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专题学习和业务培训，强化政策解读、舆情应对等能力培养，进一步增强工作人员的责任意识和公开能力，不断带动信息公开工作提质增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